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採納該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付出貢獻。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即117,214,180股股份）。向選定參與者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58,607,090股股份）。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亦不構成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規定。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而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9日批准採納該計劃。下文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彼等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付出貢獻。

期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但可能由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時權利。

計劃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即117,214,18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且未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倘受託人就該計劃購買任何股份將導致超過相關限額，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如此行事。

向選定參與者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58,607,090股股份）。

該計劃之管理

該計劃須待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予以管理。董事會對就該計劃引起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性及具有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合資格參與者

以下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 (a) 執行董事；及
- (b) 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獎勵可能會授予由合資格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為委託人的任何信託。

股份池

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於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及不久將來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業務計劃及現金流要求)，董事會可不時自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出資(「**本集團出資**」)，受託人可將其用於購買股份以構成股份池(「**股份池**」)，其中包括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動用本集團出資購買的有關股份。

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最高價格為限)。倘受託人藉場外交易購買任何股份，則有關購買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股份池亦可能包括可能以無償方式捐贈或轉讓予受託人或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因以股代息或本公司其他公司行動獲發行的此等股份及有關退回股份。

授予獎勵股份

受限於並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該計劃繼續進行期間內，隨時從股份池撥出按其根據計劃規則所釐定的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獎勵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照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以及向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人除外)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須於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後，藉向受託人及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獎勵通知」）通知受託人，並須列明以下各項：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身份資料；
- (b) 根據獎勵暫定向相關選定參與者頒賞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及其他較後日期（如有）；
- (d) 於任何獎勵股份可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前，相關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
- (e) 獎勵股份是否應透過購買股份及／或轉讓股份予以取得及／或透過應用任何退回股份滿足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及
- (f) 於獎勵股份可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前，董事會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獎勵條款及條件。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授予獎勵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除非該授予構成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在與本集團簽訂的服務合同中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此外，選定參與者於接受獎勵及相關獎勵股份的轉讓及歸屬之前，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可能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以使彼能夠接受有關獎勵及（視情況而定）根據計劃規則接受相關獎勵股份的轉讓及歸屬，並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機關完成辦理必需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禁止買賣期間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內：

- (a) 自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公佈為止，董事會將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就增加股份池內股份數目而向受託人給予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及

- (b) 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會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就增加股份池內股份數目而向受託人給予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尤其是，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刊發財務業績前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為止，董事會均不得作出任何獎勵，及就增加股份池內股份數目而向受託人給予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

歸屬獎勵股份

受限於及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應在下列時間最遲者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之法律與實益擁有權轉移並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a)相關獎勵通知所載之歸屬日期；及(b)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選定參與者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獲達致或支付並由董事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倘選定參與者：

- (a) 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疾及喪失行為能力，則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疾及喪失行為能力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或
- (b) 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時退休，則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或
- (c) 在取得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較早退休日期時退休，則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

獎勵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的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執行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則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所作出的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隨即失效及註銷。如該選定參與者仍受僱為僱員，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應根據向該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相關授予通知進行處理。倘其不再為僱員(不包括上文「歸屬獎勵股份」一段規定的原因)，任何獎勵(以未歸屬為限)應立即失效並被取消。

倘出現以下情況，獎勵須自動隨即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倘尚未歸屬)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將成為退回股份：

- (a)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b)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上文「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載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且不再受聘為僱員；或
- (c) 選定參與者受聘(或就上文「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載的已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疾及喪失行為能力或已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於緊接其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疾及喪失行為能力或退休前受聘)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且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再受聘為僱員；或
- (d) 選定參與者被裁定犯下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 (e) 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身為一名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則除外)將全權酌情決定：(i)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全面地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f) 就本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案(惟就合併或重組而作出及於合併或重組後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繼承公司)。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增設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計劃規則轉讓及歸屬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獎勵項下為彼等撥出的任何獎勵股份。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均屬信託契據下的信託基金，而相關選定參與者無權就任何獎勵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其他分派。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的其他物業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項下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

修訂計劃

計劃規則(包括上文「期限」一段所述的計劃期限)可經董事會決議案的事先批准連同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予以修訂，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彼等的獎勵股份於該日尚未歸屬)按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或修訂)要求就修訂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書面同意則除外。

終止

於該計劃終止時：

- (a) 在董事會的決定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終止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除外；
- (b) 受託人須於收到終止該計劃的通知後的21個營業日內，將尚未以任何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撥出的任何股份或退回股份以及信託基金中剩餘的非現金收入出售；及
- (c) 現金、上文(b)分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中餘下的其他未動用資金(以本集團出資或其他方式收取)(於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印花稅、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於出售後立即匯付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亦不構成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規定。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而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3月29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暫定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 — 授予獎勵股份」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且就管理該計劃而言，包括董事會不時委託和授權的人士或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 — 合資格參與者」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出資」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 — 股份池」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其他分派」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 —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並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退回股份」	指	並無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撥出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池」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 — 股份池」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其經營業績併入本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22年3月29日就受託人所持有或將予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訂立的信託契據，並受其條款所規限，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Teeroy Limited(或如文義所指，透過BMGH CP Limited行事)，或根據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其他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